



臺灣證券交易所

法規分享知識庫

下載時間：114/06/23 16:06

所有條文

名稱：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 英
Operating Rules for Securities Firms Handling Non-Restricted Purpose Loan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9 月 20 日

主題分類：交易市場 > 款項借貸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第 1 項但書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649 號令第六點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依證券交易法令、本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稱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以有價證券、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或其他商品擔保融通為限，其擔保品範圍如下：

- 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但不包含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國際債券、變更交易方法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 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或黃金現貨。
- 三、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四、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

前項所稱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係指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買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稱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規定之信託基金。

前項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新臺幣

計價者為限。

第二項第四款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係指證券商客戶於申請日當日及前一營業日買進、賣出第二項第一款有價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收價金，並扣除客戶已於申請日前申請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而尚未償還之款項為限。

第 3 條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訂定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應訂定瞭解客戶評估作業及徵信程序、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作業手續、權責劃分、融通額度控管、帳戶管理、借貸對象、融通條件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等事宜。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其對象由證券商自行依內部控制制度決定之，並依前項辦理徵信；至雙方約定之事由，由證券商自行依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設定融通之適用條件，並應載明於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

證券商應依前項內部控制制度與客戶約定有關事由，並載明於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

第 4 條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客戶申請融通期限以六個月為限，期限屆滿前，客戶得提出申請，證券商得視客戶信用狀況，展延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證券商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但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其融通期限以二個營業日為限。

前項客戶提供之擔保品，除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外，得於融通期限內更換之，其申請方式由雙方約定之。

客戶於融通期限屆滿前，如有部分清償時，除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外，證券商得依比例退還客戶原提出擔保之擔保品，其退還方式由雙方約定之。但未滿一交易單位者，不得退還。惟證券商得與客戶約定，客戶償還融通款項後，證券商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之擔保品，客戶得就未退還之擔保品再向證券商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第一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證券商應於融通期限屆滿前十個營業日前以書面或經客戶同意之通信、電子化方式通知客戶，其方式應載明於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

第 5 條

證券商申請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相關書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由證券交易所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後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向證券交易所辦理證券營業項目之變更登記，始得辦理；另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業務人員，應具備「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資格。

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應停止辦理本項業務，俟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其已獲准辦理而尚未辦理者，亦同。

第 6 條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其客戶以下列為限：

- 一、年滿二十歲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本國法人。
- 三、境內之華僑及外國人。

前項客戶於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前須已於證券商開立證券買賣帳戶及於集中保管結算所開立有價證券帳簿劃撥帳戶（下稱集中保管帳戶）或於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開立中央登錄債券帳戶，俾便擔保品轉撥。

第一項客戶為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下稱內部人），以其所屬公司股票為融通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者，應以質權設定方式為之。

前項內部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客戶於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後，始具內部人身分者，除其後各筆交易應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其已提供之擔保品亦同。

依第三項規定辦理質權設定、質權解除及實行質權等作業悉應遵守集中保管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及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

第 7 條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得向客戶收取款項借貸之利息及手續費，其利率與費率由證券商自行訂定。另利率應以年率為準，並於營業場所揭示。

前項利率及費率經調整時，證券商已融通尚未結清部分，應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之利率及費率計算收付。

第二項之利息，按證券商融通之日起至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

客戶質權設定相關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第 8 條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不得受理以下列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作為擔保品：

- 一、設質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
- 二、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受贈、合併、營業受讓或其他原因取得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
- 三、客戶依信託相關法令信託或受託之信託資產或受益權。

客戶提供之擔保品，應保證權利之完整，有瑕疵或有法律上之爭議者，證券商不得予以融通。

第 9 條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經客戶出具轉擔保同意書者，除作下列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 一、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及轉融通證券之擔保。

前項擔保品若為第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證券商名義申購之基金或以客戶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證券商不得再行運用作為擔保或移作他用。

第 二 章 契約書之簽訂與終止

第 10 條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受理客戶申請時，經徵信審定，並同意與客戶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後始得辦理。

前項證券商辦理與客戶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客戶為國內自然人者，應親持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檢附所得及財產證明相關文件。
- 二、客戶為國內法人者，應由被授權人檢具授權書、被授權人與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正本。
- 三、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應取得身分編號並檢附所得及財產證明相關文件，依下列規定向證券商辦理：
 - （一）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護照及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
 - （二）外國機構投資人：向本國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
- 四、客戶非屬第六條第三項所稱之內部人者，應出具聲明書。

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授權書正本應予留存，影本部分應加蓋「經核確由本人或被授權人親自申請且與正本無誤」字樣戳記。

符合第二項申請條件者，證券商得於接受客戶申請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時，採足以確認客戶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

第一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範本，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擬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證券商應依第三條徵信結果，核定其客戶得授信額度；客戶於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前，已於證券商開辦之其他授信業務申請授信額度並獲核定者，其得授信額度應與其他已核定之授信額度合併計算，且該客戶提供之財產證明應達其所申請合併計算後總授信額度之百分之三十；客戶於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後，再向證券商申請其他授信業務授信額度者，亦應合併計算；但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不納入授信額度之計算。

前項規範客戶為其合併計算後總授信額度所應提供之財產證明，係指客戶提供最近一年所得及各種財產之證明。

第一項所定財產證明以本人或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之下列單據文件為限：

- 一、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登記謄本或繳稅稅單。證券商並應查詢他項權利設定狀況後，計算其價值。
- 二、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文件（如存款餘額證明書、存摺、定存單等），並應以最近一個月之平均餘額為計算基準。
- 三、持有有價證券之證明。
- 四、金融機構出具之黃金帳戶餘額證明文件（如黃金存摺、黃金存摺或帳戶之餘額證明書等）。
- 五、信託業出具之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或不動產信託之信託財產證明

文件（如對帳單、信託財產目錄、信託財產證明書等），且信託委託人及受益人限委託人本人，信託財產限不動產、金融機構存款、有價證券及金融機構黃金帳戶餘額。

客戶所提供之財產證明非本人所有者，財產所有人應為連帶保證人。

客戶依第一項規定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後，本人於同一證券商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內，其擔保品價值超過整戶擔保維持率百分之一百三十部分之金額，得作為申請展延、變更融通額度或續約時之財產證明。客戶以前項擔保品價值超過整戶擔保維持率百分之一百三十部分之金額作為財產證明者，證券商應訂定適當之授信控管措施。

第 12 條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依客戶別分別設帳，並逐筆登載相關交易事項。

一、款項借貸事項，包括融通目的、融通金額等。

二、融通擔保品種類。

三、擔保品之追繳與處分。

證券商應依前項帳載紀錄按月編製對帳單送達客戶，但當月無交易紀錄且未經客戶書面請求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客戶於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上所載本人、代理人、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法人統一編號、地址或通訊處所，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證券商，或經約定，採足以確認客戶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通知，其方式應載明於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

第 14 條

證券商依本辦法應行通知客戶之事項，其通知應以郵寄或客戶當面簽收方式為之，或經客戶同意，約定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通知，其方式應載明於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

證券商之通知以郵寄方式寄發者，因客戶未為前條通知或其他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無法如期送達者，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發生效力。

證券商之通知由客戶當面簽收者，客戶簽章限與原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之簽名式樣或原留印鑑相符並附署日期。

第 15 條

客戶如需終止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應填具「終止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申請書」，證券商於查核其擔保融通均已結清時，同意辦理銷戶。

第 三 章 申請及償還

第 16 條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其擔保品融通計算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不足一個交易單位或受益權單位數者，不在此限：

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有擔保之轉（交）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外，按其融通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百分之六十計算，惟非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按其

- 融通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百分之四十計算。
- 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按其融通日前一營業日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黃金現貨按其融通日前一營業日收市均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 三、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按其融通日前一營業日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
- 四、中央登錄公債，按其面額百分之八十計算。
- 五、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有擔保之轉（交）換公司債及金融債，按其面額百分之六十計算。
- 六、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其融通金額計算標準如下：融通金額＝（申請日證券商應付客戶價金）＋（申請前一個營業日證券商應付客戶價金）－（申請日證券商應收價金）－（申請前一個營業日證券商應收價金）－（客戶已於申請日前申請以其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融通而尚未償還之款項）。證券商並得按該融通金額扣除融通利息後計算給予融通金額。
- 前項計算標準，證券商得視擔保品市場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採較嚴格之標準調整。
- 第一項第一款如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則以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或依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 第一項之擔保品之融通計算標準，得依擔保品之狀況由證券交易所會同櫃檯買賣中心調整之。

第 17 條

客戶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所提供擔保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應由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匯撥至證券商於集中保管結算所或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開立之擔保品專戶。該擔保品專戶除屬第六條第三項應設定質權有價證券之擔保品專戶外，得與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共用之。擔保品若以證券商名義申購之基金或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應由證券商自行設簿登記管理。

客戶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應提出申請，經證券商審核通過並完成質權設定作業。

證券商應於前二項作業完成後將融通款項撥付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並以客戶本人帳戶為限，撥付費用由客戶負擔。

前項融通款項撥付之金融機構帳戶，應於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載明，嗣後撥付之金融機構帳戶如有變更，適用第十三條規定。

第三項融通款項之撥付，證券商得一次或分次就客戶提供之擔保品依第十六條計算融通額度，按客戶之申請一次或分次撥付融通款項，撥付方式由雙方約定之。

第一項之申請，採非當面方式辦理之客戶，應簽具款項借貸申請免簽章同意書，經證券商確認並留存紀錄者，客戶得免辦理款項借貸申請書之簽章，證券商得據以辦理款項借貸申請相關事宜。

第 18 條

客戶得以現金或賣出擔保品償還融通款項，並應填具「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償還申請書」。

以現金償還融通款項時，客戶應將償還款項存（匯）入證券商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或授權證券商自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時約定之金融機

構帳戶扣還融通款，證券商或保管機構於次一營業日由依第十七條第一項開立之擔保品專戶將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撥回客戶之指定帳戶。客戶提供之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非客戶本人所有者，應由證券商將其匯撥至所有人開立之保管劃撥帳戶或中央登錄債券帳戶。擔保品依第六條第三項辦理質權設定者，得由證券商辦理質權解除後撥入客戶指定之帳戶。

客戶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於交割款匯入證券商之交割專戶後，由證券商辦理質權解除作業，以該交割款抵償借貸債務（含融通利息、手續費等），如有餘額應撥付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客戶無需填具「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償還申請書」。

以賣出擔保品償還融通款項時，客戶以書面同意證券商於證券商開設之指定帳戶賣出，相關手續費及稅賦由客戶負擔。成交後，證券商核算客戶應繳付之融通本息金額，有剩餘者，應返還客戶，不足清償者，證券商得自客戶其他融通交易退還款中扣抵，如仍不足清償，證券商得於債務清償範圍內，就客戶擔保融通帳戶或其他授信帳戶內餘額予以處分，有剩餘者，應返還客戶，如仍有不足者，證券商依法追償。剩餘款項之撥付費用由客戶負擔。但依第六條第三項辦理質權設定者，應由證券商以實行質權方式辦理。

前項賣出由證券商依客戶決定之數量及價格，委託證券商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報賣出，但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得由證券商於營業處所以議價方式辦理。

第四項以賣出擔保品償還融通款項者，得於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約定，由客戶自行於該證券商開立之有價證券買賣帳戶，以書面或通訊、電子方式委託賣出，並以賣出成交價款償還融通款項。但依第六條第三項辦理質權設定者，應由證券商辦理解除質權。

客戶賣出償還之擔保品為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則由證券商辦理贖回後還款。

客戶依第一項償還融通款項，如已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與證券商約定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之擔保品者，證券商得從其約定。

第 19 條

客戶提供之擔保品，經公告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滿時，其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日，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屆滿時視為融通期限到期日，經證券商通知後，客戶應於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部分還本日、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第十個營業日前或信託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金額及利息。但因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反分割，或上市（櫃）公司因減資或其他原因換發有價證券，致新舊證券權利義務不同而停止買賣者，或經客戶更換擔保品，或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或合併之存續與消滅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合併後存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所列擔保品者，不在此限。客戶提供之擔保品，遇擔保期間有更換為第二條第二項擔保品之情事，證

券商得接受該擔保品至融通期限到期日為止。

第 四 章 擔保維持率之計算

第 20 條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客戶其整戶擔保維持率計算如下：

擔保維持率 = (擔保品市值 + 補繳擔保品市值) ÷ (融通金額) × 100%。

前項擔保品市值，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應按當日收盤價格計算，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有擔保之轉（交）換公司債及金融債應按其面額計算，黃金現貨應按當日收市均價計算，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應按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但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不納入擔保維持率之計算。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如無當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 一、當日收盤時最高買進申報價格高於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則為該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 二、當日收盤時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低於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則為該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 三、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

證券商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整戶擔保維持率，如因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價值變動，致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時，證券商應通知客戶於通知後二個營業日內補繳融通差額至整戶擔保維持率高於百分之一百六十六，並依下列規定處理；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一、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客戶未補繳差額且整戶擔保維持率仍未達百分之一百三十者，證券商自第三營業日起，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 二、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客戶未補繳差額且整戶擔保維持率回升至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者，第三營業日證券商暫不處分擔保品，惟嗣後任一營業日整戶擔保維持率又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時，且客戶未於當日下午自動補繳者，自次一營業日起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 三、客戶雖未補繳差額或僅補繳一部分而整戶擔保維持率回升至百分之一百六十六以上，或於前款規定處分其擔保品前陸續繳納差額合計達到所通知之補繳差額者，取消追繳紀錄。

依前項規定應補繳之差額，係以融通帳戶內，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時，應追繳差額。

因股價變動，而使客戶之融通帳戶擔保品價值扣除其債務後之淨值增加時，證券商不得對該客戶交付相當於該增加金額之現金或有價證券。但客戶申請變更融通額度，經證券商重新核定其得融通額度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擔保品，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處分後如不足償還，應通知客戶限期清償，利息自債權發生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比照融通利率計算。

本辦法所稱之補繳擔保品，係指擔保融通帳戶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時，經證券商通知補繳融通差額，而以客戶或第三人提供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補繳融通者。

第 21 條

客戶提供之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證券商得於除權息交易日前六個營業日起，除現金增資者外，以各當日收盤價格或淨值扣除權息值計算擔保維持率，並準用前條之規定處理。

第 22 條

客戶得以第二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補繳融通差額，其補繳價值，準用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用以補繳：

一、不足一交易單位。

二、發行公司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或公司員工以其紅利轉作所服務產業之增資或創業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增資，其股東或出資人因而取得之發行記名股票，未經轉讓報稅者。

證券商計算客戶整戶擔保維持率時，就補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之價值免折價計算。

客戶提供之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除有經主管機關限制買賣，或依第六條第三項辦理質權設定者外，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應全部作為擔保，且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由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各證券商開立之款項借貸擔保品專戶，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適用。

前項權值新股不得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或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之擔保。

以權值新股作為擔保品，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除權交易後，其市值之計算，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按有價證券收盤價格百分之六十計算。於撥入證券商之款項借貸擔保品專戶後，免折價計算。

第一項及前項計算標準，證券商得視擔保品市場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採較嚴格之標準調整之。

第 五 章 擔保品之補繳

第 23 條

客戶更換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時，客戶應保證其權利之完整，有瑕疵或有法律上之爭議，應於證券商通知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他種得予補繳之擔保品更換，補繳之擔保品為第三人所有者，亦同。

客戶提供之補繳擔保品非客戶本人所有者，應負責取得所有人戶籍資料、來源證明及同意書。

第 24 條

擔保品及補繳之擔保品所產生之孳息歸屬於該擔保品及補繳之擔保品所有人所有，由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直接撥入所有人指定之款項劃撥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但依第六條第三項辦理質權設定者，由證券商及擔保品所有人自行約定之。

客戶以中央登錄公債為擔保品及補繳有價證券者，遇有付息時，得由證券商透過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代為領取並應於付息日之次一營業日前，依雙方約定扣除代扣繳稅款後之款項撥還客戶。

第 六 章 違反規定之處理

第 25 條

客戶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證券商應於規定處分之營業日開市時起，除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得與債券自營商於營業處所議價交易外，應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或透過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系統，委託他證券經紀商開立之款項借貸違約處理專戶，處分擔保品及補繳之擔保品，委託申報未成交者，次一營業日應繼續申報，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則辦理贖回，相關手續費及稅負由客戶負擔，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一、融通期限屆滿未清償者。
- 二、未依第十九條規定償還融通者。
- 三、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補繳差額者。
- 四、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更換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者。

證券商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應通知客戶於次一營業日補足，未補足者，證券商得於債務清償必要範圍內，就客戶因其他業務所提供之擔保品及補繳之擔保品予以處分，有剩餘者，應返還客戶，尚不足部分，則通知客戶限期清償。但證券商與客戶另有約定者除外。

前項違約或違規事項未結案前，客戶得委由證券商委託他證券經紀商開立「借貸款項違約處理專戶」賣出其提供之擔保品及補繳之擔保品償還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華僑及外國人經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註銷登記者，證券商接獲通知後不得受理該客戶新增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交易，並應通知其了結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交易，於了結後終止該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第一項之款項借貸違約處理專戶，得與「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借貸款項違約處理專戶」共用之。

第 26 條

客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證券商應終止其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

- 一、證券商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分後，仍有不足者，應通知客戶限期清償，客戶未結清即為違規，證券商並應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行轉知證券金融事業及各證券商。
- 二、與證券商簽訂之其他契約有違約或違規之情事者。

客戶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時，除依該項之規定辦理外，證券商得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所定融通利率百分之十收取融通違約金。

客戶因第一項違規情事經證券商終止其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於各項違約或違規契約債務結清後，證券商始得重新受理簽訂融通契約。

第 七 章 融通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之過戶

第 27 條

客戶以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或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為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者，證券商應於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停止過戶日或付息日前一營業日，將客戶提供之擔保品及補繳之擔保品，依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規定，按客戶別編製名冊送交集中保管結算所。

第 八 章 風險控管

第 28 條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不得與具有下列關係者從事交易：

- 一、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受僱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 二、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等之配偶。
- 三、第一款身分者之未成年子女。

證券商對前項以外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融通利率及手續費等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

前二項之規定，證券商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

第 29 條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由證券商訂定對客戶融通餘額過度集中於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有價證券等情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風險管理機制。

第 30 條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對客戶融通總金額，加計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百，並應每日向證券交易所申報相關資料，其內容包括融通目的、融通金額、擔保品種類等。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對每一客戶最高融通限額，由證券商自行控管，並應訂定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適當評估客戶授信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個別客戶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最高限額評估方式，評估時應合併考量其他授信業務已核定客戶之額度，及訂定整體授信業務對個別客戶融通資金或證券之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淨值一定比例之標準。對於個別客戶之融通額度如達新臺幣三億元或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一取其較高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二、個別客戶單一證券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最高限額評估方式，評估時應合併考量其他授信業務已核定客戶之額度。
- 三、辨識高風險證券或高風險客戶之方式，並對高風險證券或高風險客戶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額度，設定特別之監督與核決程序。
- 四、以公平合理原則，訂定客戶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額度之方式，並避免集中由單一客戶使用。
- 五、證券商評估個別客戶之最高融通限額時，如明知或可判斷個別客戶間存在關聯戶情形，即對該等客戶之授信風險具關聯性者（例如代理買賣等），基於授信風險考量，應就其授信額度合併控管，並適用於已開戶之客戶辦理續約、額度調整及新開戶者，惟如客戶之關聯戶有額度調整或新增關聯戶等異動，仍須就客戶與其關聯戶之融通額度合併控管。

第 31 條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於單一營業日對客戶融通額度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或對客戶融通餘額超過其淨值

百分之一百者，證券商須依內部控制制度控管風險。

第 32 條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與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合計，每種得為款項借貸融通擔保品之有價證券或受益憑證，證券商合計融通餘額不得超過該種證券上市或上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五，且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與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信用交易業務融資餘額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通或融資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證券上市或上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信用交易業務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通或融資餘額合併計算超過該種證券上市或上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時，應依比例分配所餘額度，其分配方式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第一項融通餘額如達所訂標準之證券，得由證券交易所就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再調整之。

第 九 章 附 則

第 33 條

證券商及負責人、受僱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時，得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依其相關章則之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辦法由證券交易所會同櫃檯買賣中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